****

中视发〔2018〕43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

优秀旅游电视节目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视协各分会、各专业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曾强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旅游使生活更美好，休闲旅游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与旅游两大产业的融合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升级和结构转型有着重要意义。为促进电视艺术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旅游电视节目质量提高和人才培养，增强旅游电视节目对景点景区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的宣传力、影响力，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举办一年一度的中国旅游电视周活动。

兹定于2018年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优秀旅游电视节目推选活动，现将《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优秀旅游电视节目推选活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坚持标准、周密组织、严格程序，保质保量做好推荐工作。

根据工作部署，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报送作品的文字和视频材料报送至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有关活动的《通知》、《实施细则》及《推选登记表》可从中国视协网站（网址[www.ctaa.org.cn](http://www.ctaa.org.cn)）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原 010-59759723、13501176949

梁月红 010-59759721、13911856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8层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100083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8年8月6日

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

优秀旅游电视节目推选活动实施细则

为保证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优秀旅游电视节目推选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活动主题：绿水青山绘就幸福生活**

**二、推选节目范围：**在全国各级电视机构、网络平台和移动终端播出的有关人文历史、自然风光、风土人情、文明旅游、生态建设等以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栏目、节目（电视剧、新闻资讯除外）。

**三、推选节目类别：**

1、旅游电视专题（纪录片）：包括电视专题片、电视纪录片，含单集、多集或系列；

2、旅游电视栏目：应为一档固定播出的栏目，要求至少报送两期，且不再重复参加旅游电视专题类别推选；

3、旅游形象宣传片：包括城市宣传片、景点景区宣传片、企业单位或旅游活动宣传片等，一般不超过10分钟；

4、旅游特别节目：特指围绕重大纪念日、生态文明建设、大型旅游活动而制作的文艺、访谈或直播等节目；

5、旅游短视频：指在电视媒体和网络平台播出的以旅游宣传为内容的视频作品，包括剧情类、文艺类，时长不超过30分钟；

6、旅游节目主持人：包括旅游栏目、特别节目以及外景主持人等。需报送其主持的一期完整节目，另需加报3分钟以内的个人介绍和主持节目集锦。

**四、推选节目要求：**

1、弘扬中国精神，讲好中国故事，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节目内容要围绕活动主题，从人文历史、风土人情、山水景观、特产美食、民俗节日、民间工艺、百姓生活、现代发展等不同侧面展现美丽中国，展示中国人民守护建设绿水青山、打造幸福美好生活的决心和信心。

2、发扬工匠精神，增强精品意识，遵循小题材、大情怀、正能量的创作导向和创新方向。节目内容喜闻乐见，叙事生动感人，人物有血有肉，拍摄手法新颖别致，表现浓郁的生活气息，色彩要亮丽鲜明好看耐看。

3、节目播出时间：首播时间应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尚未全部播出的，必须连续播完。

4、报送节目形式：节目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分别标明片名和集序。

**五、报送材料：**

1、推选登记表：打印填报，一式8份（可复印），可从中国视协网站（网址[www.ctaa.org.cn](http://www.ctaa.org.cn)）下载。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申报单位写明全称，“推选意见”一栏加盖推选单位和报送单位公章，“内容简介”与“编导阐述”突出重点、语言精炼、概括全貌。

2、U盘或移动硬盘一个：包含报送作品完整的视频文件（mp4、wmv、rmvb或适合电脑播放的其他格式），以及推选登记表Word格式的电子版；

3、请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如发现材料不全、格式不符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报送参评的材料将作为评选资料留存，评选结束后不再返还，请报送单位自行留档。

4、以上材料务必于2018年9月15日前寄出。

联系人：刘 原（13501176949）

梁月红（13911856211）

联系电话：010-59759721、5975972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8层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

邮 编：100083

**六、报送数量：**

各单位报送的推选节目类别不限，同一制作单位报送的每类作品（或主持人）不超过5部（或人）。

**七、推选程序：**

由中国视协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在认真审看报送作品的文字和视频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选出各个类别的优秀作品。

中国视协将邀请优秀作品的报送单位或节目制作者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的相关活动及旅游电视节目创作研讨会。

在征得报送单位的同意下，将部分优秀作品在有关电视机构、网络媒体或移动终端上进行非商业用途的展播。

**八、本细则由中国视协专委会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旅游电视节目推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集数 |  | 时长 |  |
| 推选类别 | □电视专题（纪录片）□电视栏目□形象宣传片□特别节目□短视频 |
| 节目首播时间栏目开播时间 |  | 栏目年平均收视率 |  |
| 制作单位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E-mail |  |
| 是否同意参加展播 | □同意 □不同意 |
| 主创人员 | 撰稿 |  |
| 编导 |  |
| 其他 |  |
| 播出机构 |  |  |
|  |  |
| 推选意见 | 如曾参加其他评比，请注明获奖情况所属地方协会（加盖公章） | 如曾参加其他评比，请注明获奖情况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
| 内容简介 |  |
| 编导阐述 |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印制--**

第十一届中国旅游电视周旅游节目主持人推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二寸彩色） |
| 笔名（或艺名）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技术职称及等级 |  | 党派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报送节目情况说明 |  |
| 推选意见 | 所属地方协会（加盖公章） |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印制--**

|  |  |
| --- | --- |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 2018年8月6日印发　 |